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許伯丞

電話:(02)24201122-1307

傳真:(02)24201844

電子信箱: che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07月12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601264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126467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 DAW)」教育訓練教材(106年6月修訂版),已刊載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/重要業務/性別平等專區」(網址htt p://www.moi.gov.tw/chi/chi_public_info/node.aspx?s n=1995),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06年7月11日台內人字第1061701501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訂

裝

線